

广利环办函〔2016〕72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081产业新城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081产业新城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东坝办事处莲花村八组、水柜村七、八组，工程计划用地面积约896亩，分二期实施，一期规划为11个地块，总计694亩，二期规划为用地约202亩。1、一期工程包括场平工程；新建一条园区道路，全长约1342m，规划红线宽19m，为沥青路面；新建一条排洪沟，位于道路以下，采用箱式防洪沟，长度约为1342m；新建锚杆格构梁挡墙式的防护设施约39000 m²，配套给排水管线工程、电力电缆管线工程、截水沟工程等。2、二期工程包括场平工程；新建一条园区道路，

全长约 850m，规划红线宽为 19m，为沥青路面；新建一条排洪沟，位于道路以下，采用箱式防洪沟，长度约为 850m；新建锚杆格构梁挡墙式的防护设施约 9764 m²。配套给排水管线工程、电力电缆管线工程、截水沟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19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97.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7%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广元市城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

废水：施工期废水和地下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的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中的厕所进行使用，

扬尘：①土方运输时采取选择有良好的密封状态的车辆进行运输，并且堆放整齐以减少受风面积，车辆装载不得超出车厢板高度，并加湿或盖上苫布。② 施工道路保持平整，设立施工道路养护、维修、洒水专职人员，配备洒水设备，保持道路清洁，运行畅通。③ 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减速行驶，限速行驶，减少产生扬尘量。④ 项目在施工时将整个用地分为 2 块施工区域，地块一需挖方的区域开始施工，然后依次开始各个地块的施工。⑤ 合理安排施工现场，禁止整个用地同时进行开挖、整平施工，且施工运输便道应硬化，增加每天洒水降尘次数，防止路面起尘。

⑥ 施工工地、施工材料堆放处地进出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要定期冲洗轮胎，车辆不得带泥砂出施工现场。⑦ 施工现场道路采用焦渣、级配砂石等进行硬化处理，可利用永久性道路；指定专人对施工现场及附近的运输道路定期进行清扫、喷水，使路面保持清洁并有一定的湿度。⑧ 施工现场要进行围栏或设置屏障，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当出现风速过大或不利天气状况时停止施工作业。⑨ 合理安排工期，加快施工速度，减少施工时间，通过采取逐段施工方式，施工中注意减少地表裸露，地表开挖后及时回填、夯实，做到有计划开挖、有计划回填。

噪声：① 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的时间，晚 10 点到次日早 6 点之间停止施工，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② 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项目周边敏感点一侧，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振或消声措施。③ 加强施工区附近的交通管理，避免运输车辆堵塞而增加的车辆鸣号。④ 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在居民区附近一般不超过 15km/h），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⑤ 日常应注意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使各种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⑥ 施工单位处理好与施工场界周围居民的关系，避免因噪声污染引发纠纷，影响社会稳定。⑦ 在“中高考禁噪”期间，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有关部门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停止施工。

固体废物：工地布设垃圾箱或垃圾桶，经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当地垃圾收集点，然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最终处置。建筑垃圾将其集中收集后能再次利用的集中收集后利用，无法再次利用集中收集后定期由施工单位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禁止就地填埋，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1月5日